

北京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北理工办发〔2018〕40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为贯彻落实《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教师〔2016〕7号）、《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18年发布的《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

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全面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积极推进教师队伍分类管理机制改革，结合学校实际，就 2018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各级评审组织要坚持德才兼备，突出思想政治表现，强化师德师风要求，进一步加大对申报人选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的审查力度，由基层党支部评价，增设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查环节，将申报人选的师德师风表现作为首要考察内容，严格把关，做到客观、公平、公正，实行师德“一票否决”。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实行分类评价，强化人才培养，坚持凭能力、实绩、贡献评价人才，重点考查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创新成果和实际贡献，以及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支持教师个性化发展、发挥专长、追求卓越，注重评审质量。

二、申报条件

2018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在继续使用《北京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办发〔2012〕23 号）和《北京理工大学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条件》（人发〔2008〕20 号）的基础上，同时使用《北京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北理工办发〔2018〕27 号），过渡期一年。

三、申报要求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关于岗位类别、申报条件、工作制度、评审程序以及工作纪律等要求见《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关问题的说明》（附件 1）。

四、时间安排

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起始日期为 5 月 10 日。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主要分为五个阶段：

1. 5 月 25 日前，各单位完成申报、推荐工作。
2. 6 月 1 日前，学校进行审核与初选。
3. 6 月 5 日前，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正式填报。
4. 6 月 22 日前，完成校外同行专家评审工作。
5. 7 月 2 日左右，学校评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见《北京理工大学 2018 年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日程安排》（附件 2），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见《北京理工大学 2018 年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日程安排》（附件 3），如有变化，以人事处通知为准。

五、申报附件材料要求

请将个人的申报附件材料装订成一册，并设置目录。附件材料要求及装订顺序如下：

1. 外语成绩、计算机能力证明复印件；
2. 最高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
3. 任现职资格证明复印件；
4. 海外学术经历或国际化能力等同条款的证明材料（教学研究型申请人）；
5. 代表作，应为符合门槛值的本人有效业绩成果，正高三篇、副高两篇，论文需带有刊名、目录及全文，书籍需有封面、作者信息页、目录，与人事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内容及送校外同行

专家评议的代表作一致;

6.论文索引证明(需为原件,复印件无效);

7.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不得含有保密内容,请务必按国家和学校规定做好保密处理,提交上述材料的同时提交《北京理工大学公开信息保密审查审批表》。

附件: 1.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关问题的说明

2.北京理工大学2018年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日程安排

3.北京理工大学2018年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日程安排



附件 1

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关问题的说明

为了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将有关问题特做如下说明。

一、申报条件

(一) 关于申报基本条件

1.职业道德要求。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要考核申报人员的政治思想素质，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强化社会责任，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作为评聘的首要条件。

2.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由各单位结合专业技术岗位需要，根据实际工作自主确定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的聘任条件，学校不做统一要求。对于委托外单位评审人员，须接受委托单位要求准备外语及计算机水平证明材料。

3.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申报所有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人员的学历要求原则上按照《北京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条件（修订）》（人发〔2007〕9号）执行。任职年限按照《北京理工大学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条件》（人发〔2008〕20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任职年限计算截止到2018年7月31日。大专学历只能申报高级实验师。

4.国际学术交流要求。为拓宽教师的学术视野，提高教师的学术交流能力和国际影响力，自2015年起，要求教学研究型岗位

教师申报教授须“具有一年以上海外访学经历”，申报副教授须“具有半年以上海外访学经历”，要求细则及国际化能力的其他等同条款详见《关于公布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中国际学术交流有关要求的通知》（北理工办发〔2014〕73号）。海外访学经历的认定以国家、学校外事、国际交流及派出有关事务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处出具的证明等），访学经历的时间按自然月计算。

（二）关于申报的业务条件

1.学校及学院分类制定的评聘条件为相应岗位基本业务条件，各学院可在此评聘条件基础上，从“课程教学、指导学生、发表论文、科研成果”等方面做进一步细化，强化关键业绩评价、分类指导，激励教师发挥专长。

2.除申报竞聘的人员外，其他没有达到申报岗位业务条件的人员不具有申报资格。各单位在业务条件的审核上要设审核小组严格把关，党政一把手要负全面责任。

3.学校无评审权需报工信部评审的图书、会计等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申请人，还需满足工信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具体要求见《工业和信息化部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实施细则》（工信部人〔2009〕327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补充规定》（工信厅人〔2014〕46号）。

（三）其他有关问题的说明

1.有效业绩的认定。申报业绩必须是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工作

业绩。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所发表的论文、获得的奖项以及取得的其他成果，在本年度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认定为有效工作业绩。有效工作业绩应与所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相关。

入校前已获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含博士后经历），任现职（含博士后）以来的有效论文、成果及奖励均可计入本人有效业绩，其中入校后的有效业绩署名单位须为“北京理工大学”。年均承接课题经费、年均学时数等年均条件以任现职以来的年限计算，如任现职时间超过五年，接近五年计算。

在国内外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在申报条件审核阶段，任职期间发表的有效论文数按减去两篇第一作者核心期刊后的数目计算。

2.学术论文收录与检索的界定。SCI、SSCI、EI、国内核心期刊、CSSCI 等收录与检索证明以北京理工大学图书馆出具的《论文收录引用检索证明报告》为准。SCI、SSCI 收录时间以证明报告中的发表时间（Published）为准；EI 收录时间以证明报告中的登记号（Accession Number）为准，其中编码前四位为年份，第五至六位为当年周数。

SCI 分区按照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公布的 JCR 大类分区标准统计。申报业务条件中的“国内核心期刊”依据北京大学出版社发行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14 年版）》所载刊物为准，“总览（2014 年版）”公开出版前发表的论文按当期最新版本“总览”为准。CSSCI 依据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为准。

被 SCI 收录的论文可视为被 EI 收录，被 SCI、SSCI、EI、CSSCI 收录的论文可视为国内核心期刊文章。

3.论文第一作者的认定。导师指导的研究生为论文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若同时还有其他人员同时为通讯作者的，导师视为第一作者，其他通讯作者均不能被视为第一作者；导师与研究生非直接关系，研究生为论文第一作者，而导师不能被视为第一作者时，则只有通讯作者可以被视为第一作者；论文作者排序第一者和通讯作者不是同一个人的，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若通讯作者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未使用过该论文，且承诺今后也不计入有效成果，则排序第一者可视为第一作者；有多个通讯作者的论文，只有一个主要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其余人员均不能视为第一作者，无法区分出主要通讯作者的，排序在最前的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以拼音字母顺序排序的论文，以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若无通讯作者则第一排序人视为第一作者。无论何种情况，一篇论文最多只能被一名在职人员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使用一次。

4.攻读学位与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计算。

(1) 关于博士学位获得者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计算问题：若申报者曾为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且在获得博士学位之前已取得副高级职务，其任职年限按副高级职务实际任职时间计算；若申报者曾为脱产攻读博士学位且在获得博士学位前已取得副高级职务，则在其脱产攻读学位期间的副高级职务任职年

限予以扣除。

(2) 关于博士学位获得者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计算问题：若申报者曾为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且在获得博士学位之前已取得中级职务，其在取得博士学位前的中级职务任职年限折半计算；若申报者曾为脱产攻读博士学位且在获得博士学位之前已取得中级职务，其在取得博士学位前的中级职务任职年限扣除脱产学习时间后折半计算；或在学历要求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直接以中级职务任职年限扣除脱产攻读学位学习时间后进行计算。

(3) 关于硕士学位获得者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计算问题：若申报者曾为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且在获得硕士学位之前已取得初级职务，其在取得硕士学位前的初级职务任职年限折半计算；若申报者曾为脱产攻读硕士学位且在获得硕士学位之前已取得初级职务，其在取得硕士学位前的初级职务任职年限扣除脱产学习时间后折半计算；或在学历要求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直接以初级职务任职年限扣除脱产攻读学位学习时间后进行计算。

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

1. 岗位类别。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包含高校教师岗位与其他专技岗位，其中高校教师岗位包含教学研究型、教学型、研究型（基础研究类、应用研究类、成果转化类），其他专技岗位包含工程实验型与其他支撑型（教育管理类等）。为了进一步加强其他专技人员分类评价的力度，根据聘用岗位的职责要求，将工程实验型岗位分为教学类和研究类分别评审。学院在推荐时须明确具

体申报岗位类型。

2.依岗申报。各单位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要严格把好申报关,确定申报人岗位,切实做到依岗申报、依岗评审、依岗聘任。各类人员根据所聘用的岗位类别,分别评聘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不得申报与本人聘用岗位类别不一致的专业技术职务。

3.岗位结构。各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岗位设置情况合理推荐教学研究型、教学型、研究型教师职务岗位的申报人选。

严格控制各教学科研单位中工程研究类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设置。全校工程研究类岗位设置主要有以下两类:(1)经学校认定的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团队中主要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岗位;(2)后勤、产业等单位中主要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岗位。以上两类岗位的人员方可申报工程系列职务。

4.学科划分。申报所涉及的学部需与申报学科相对应,各学部覆盖学科情况按照《学部运行制度》(北理工发〔2017〕66号)执行。

5.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转换。若现岗位要求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与所在岗人员已有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不一致的,中高级职务可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后、初级职务可在现岗位工作满半年后,按现岗位系列的任职条件申报评审与原职务相同档次的任职资格。转换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评审程序一般与正常晋升程序相同。

转换程序及今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要求,分为下列三种情况:(1)教学型、教学研究型与研究型教师相互转换。此类转换可直接通过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完成相

互转换，申报时的任职时间可与原职务的任职时间合并计算。(2) 教师职务转换为其他类别专业技术职务。此类转换必须首先申报与原职务相同档次的任职资格，评审通过者，认定现岗位职务的任职资格。今后申报转换后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的任职时间可与原职务的任职时间合并计算。(3) 其他类别专业技术职务转换为教师职务，或其他类别专业技术职务之间相互转换。此类转换系列必须首先申报与原职务相同档次的任职资格，评审通过者，认定现岗位职务的任职资格。今后申报转换后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的任职时间可与原职务的任职时间合并计算。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如果岗位有变化，且本人符合变化后岗位的任职条件，可自愿申报转换职务系列。申报材料直接送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

专业技术职务转换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本人自任现职和原专业技术职务转换前的相同档次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工作业绩、学术与技术成果均可计为有效业绩。

继续停止实验、工程类副高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向教学型、研究型、教学研究型专业技术职务转换。聘用在工程实验岗位且任现职满五年的优秀高级实验师、高级工程师在满足相应条件下可对应申报正高级实验师和研究员。

三、评聘制度

1.有限申报次数制度。2018 年继续实施有限申报次数制度，“未通过学部或学校评审，记一次申报次数，记三次隔三年方可申报。”同时为了对长期潜心学术的优秀教师的支持，若其记满

三次后三年内有重大学术成果，经 5 位学部专家审核后实名推荐，可参与竞聘评审，若未通过，则自下一年度起三年内学校不再受理其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

2.差额评审制度。在学部评审组、教学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研究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综合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思想政治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初评组评审中采取差额评审，差额比例由学校根据全校岗位情况和年度申报情况确定。

在学部评审组差额评审过程中，对正高竞聘和副高竞聘人员均采用差额评审，通过评审者要求同意票超过 $2/3$ （向上取整），且排序靠前，最后差额到不超过学校计划通过人数上限。

在学部评审组评审过程中，对正高正常、副高正常人员，通过教学评审组、研究评审组、综合评审组评审推荐的申报人员实行等额评审制度，同意票数超过 $2/3$ （向上取整）确定为通过学部评审组评审。

在思想政治系列评审组评审过程中，对通过思想政治系列初评组评审推荐的申报人员实行等额评审制度，同意票数超过 $2/3$ （向上取整）确定为通过思想政治系列评审组评审。

3.学术答辩制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实施学术答辩制度，以全面展示申请人的学术水平与综合能力。在学部评审中，申请人须到评审会现场进行学术答辩；在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中采取电子演示答辩的方式，申请人须提供有声 PPT 电子演示材料，在评审会现场展示。

4.公示制度。学校实行多级公示制度，以加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公开力度，规范基层单位的工作程序。在学院初评阶段，各学院、部（处）应将通过初评人员的名单及申请表在本单位范围进行公示，接受广大教职员工的监督；在学校申报阶段，学校在校内公告栏及人事处网站公示申报人员名单，并在人事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中公示申报材料；通过校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学校在校内公告栏及人事处网站公示通过人员名单。

四、评聘类别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类别分为正常和竞聘。

1.校内公开竞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对于取得海内外著名大学博士学位并具有很高的学术造诣、突出的业务能力和公认的高水平学术成果的优秀教师，可不受岗位、任职年限和申报条件限制，申报教学研究型、研究型正高级教师职务。

2.校内公开竞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对于取得国内外著名大学博士学位并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强的业务能力和高水平学术成果的优秀青年教师，可不受岗位限制，申报教学研究型、研究型副高级教师职务。入校不满二年的“国外著名大学博士学位获得者、校级引进人才、学校聘用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强的业务能力和高水平学术成果，可不受岗位、任职年限和申报条件限制，申报教学研究型、研究型副高级教师职务。

3.竞聘申报要求。以上竞聘人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请

在《申报条件审查表》中说明哪一项（或哪一个方面）的突出学术成果（仅限一项/或一个方面）表明申请人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业务能力；学院评审组应进行书面确认。

4.申报教学型教师。申报教学型教师职务人员不能以竞聘形式申报。在各单位审核和推荐的基础上，学校教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负责初审工作，其他评审程序与正常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程序相同。

五、评聘组织机构

（一）基层评审组

1.学院评审组。各学院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主要负责各学院的教学研究型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正常指标评审工作，以及教学研究型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竞聘指标推荐工作；同时负责审核其他各系列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并向学校教学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评审组、研究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评审组、综合评审组、思想政治系列初评组进行推荐。

2.教学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评审组。在各单位审核和推荐的基础上，该组负责学校单独设立的教学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初审工作。

3.研究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评审组。在各单位审核和推荐的基础上，该组负责学校单独设立的研究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初审工作。

4.综合评审组。在各单位审核和推荐的基础上，综合组负责除教师职务以外的其他各类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初审工作。

5.思想政治系列初评组。在各单位审核和推荐的基础上，该组负责学校单独设立的思想政治系列人员的初评工作。

（二）学部及学校思想政治系列评审组

由机械与运载学部、信息与电子学部、理学与材料学部、人文与社科学部组建各学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各学部负责教学研究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正常指标的审定，负责教学研究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竞聘指标的评审、教学型和研究型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综合初评组推荐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同时推荐教学型、研究型教师岗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及综合评审组推荐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至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

由学校组建思想政治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该组负责思想政治系列初评组评审推荐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评审，同时推荐至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

（三）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1.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审定各单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条件，负责教学型、研究型教师岗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及其他各类型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同时审定各学部及学校思想政治系列评审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结果。

2.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全校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条件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终审工作。

六、申报评审程序

（一）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程序

1.个人申报。个人提出申请，申请人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信守学术诚信，若申报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核实后立即取消当年度的申报资格。

2.所在单位审核申报条件和各初选评审组初审。各单位申报条件审查小组对申请人的岗位和申报条件进行严格审核，并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竞聘人员的突出学术成果进行审核。各初选评审组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及业务能力进行综合考核，经评议后得出考核结论。推荐人员名单及《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情况表》应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

3.同行专家评议。对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由人事处负责将个人申报材料送校外同行专家对申请人进行同行评审。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送同行专家评议材料包括：申报表、三篇代表作。代表作应为符合门槛值的本人有效业绩成果。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同行专家的评议作用，注重同行专家的认可。申报材料送三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议。

4.学部评审组及学校思想政治系列评审组的评审及推荐。经学校初审通过后，各学院按申请人所申报的学科岗位送相关学部评审组或学校思想政治系列评审组进行评审。

5.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定。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对被评审人的学术水平和业绩成果等基本情况广泛听取意见，确保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质量。最终在全校范围内对校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程序

1.个人申报。个人提出申请，申请人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信守学术诚信，若申报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核实后立即取消当年度的申报资格。

2.单位审核申报条件和初审。各单位对申请人的岗位和申报条件进行严格审核，对审核合格的申请人方可向学校推荐。

3.学校复核申报条件。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负责对申请人的申报条件进行复核。

4.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技术水平和业绩成果进行综合评议并审定，最终在全校范围内对校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七、评审纪律和责任制说明

1.执行《北京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和管理职员评聘纪律规定》（北京理工大学令 113 号），同时，继续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廉政责任制，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与公平。

2.各级党政领导、各级评审委员会、学部评审组成员一定要切实履行肩负的职责，高质量完成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八、其他情况说明

1.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通过学校人事综合管理系统进行，请从学校人事处网站（<http://renshichu.bit.edu.cn>）中的“e-HR 系统”登陆后在“职称评审-职称职员申报入口”栏目中进行操作。

2.原有文件相关内容如与本通知不一致，以本通知为准，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北京理工大学 2018 年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日程安排

我校 2018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计划起始日期为 5 月 10 日，主要日程安排如下，如有变化，以人事处通知为准。

时间安排	工 作 内 容
5 月 10 日	召开全校 2018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会，布置 2018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5 月 10 日 至 5 月 24 日	各单位开展申报、推荐工作，包括如下内容： 按照《北京理工大学 2018 年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日程安排》 1. 学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文件，传达学校会议精神； 2. 成立本单位评聘机构，制订本单位评聘工作时间安排，并布置本单位职务评聘有关工作； 3. 个人依岗申报，结合岗位职责及“申报条件”提交《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审查表》、《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情况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4. “申报条件”审查小组对申报人员所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是否满足“申报条件”提出鉴定意见； 5. 组织召开答辩评审会，申报人员向初选评审组汇报，并接受提问，初选评审组无记名投票，拟定推荐方案； 6. 学院院务会审核、确定向学校推荐的名单及排序；填写推荐表，注明“是否满足申报条件”等情况； 7. 各单位将推荐人员名单和申请表在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期 3 天。

时间安排	工 作 内 容
5月25日	中午下班前，各单位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人事处师资培养室）报送： ①推荐表； ②被推荐人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审查表》、《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情况表》及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表格必须经学院领导和学院审查小组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
5月28日至 5月30日	1. 校综合评审组、教学评审组、研究评审组、思想政治系列初评组门槛值复审。 2.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听取各学院汇报。
5月31日至 6月1日	1. 校综合评审组、教学评审组、研究评审组、思想政治系列初评组进行初选。 2.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结构比例，确定名额分配及有关事项。
6月4日至 6月5日	6月5日前将申报人员申报表（存档用）、附件材料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人员外审材料交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外审材料包括情况表和代表作，每人三套，按要求制作封面）。
6月6日至 6月22日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的材料由人事处送校外专家评审。 对通过初审的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公示。
6月27日至 6月29日	各学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思想政治系列评审组进行评审。
6月30日至 7月2日	校高评委会评审。

附件 3

北京理工大学 2018 年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工作日程安排

我校 2018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计划起始日期为 5 月 10 日，主要日程安排如下，如有变化，以人事处通知为准。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5 月 10 日至 5 月 25 日	各单位开展申报、推荐工作，5 月 25 日中午下班前上报推荐表。
6 月 8 日	报送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情况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6 月 13 日至 6 月 15 日	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专家组审核申报人的基本条件和业务条件。
6 月 19 日至 6 月 22 日	校中评委会评审。